附件一 編號：

11**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禁伐補償　□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使用地類別 |  | 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 |  |
| 土地坐落 | 高雄市 市 那瑪夏 區 段 號 | | | | |
| 土地權屬 | □私有地：□全部 □共有持分： □國有地：□他項權利：（□農育權人 □地上權人） □承租地 □其他合法使用人 | | | | |
| 樹種 |  | | | | |

**二、檢附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應檢附資料：  □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　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　□切結書□存摺影本  二、持分及共同共有土地者：  □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　　　　□共同經營協議書　　□承租契約書  □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  三、有申請造林之土地者:  □造林獎勵滿20年證明文件 |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那瑪夏 區公所

**審核意見：**□符合　□不符合 **審核人：**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:

**中 華 民 國　 年　 月 日**

**背面**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   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辦理。 2. 申請區位要件：   (一)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：  一、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  二、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  三、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 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「林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「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計劃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資水量保護區」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 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  (二)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，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，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： 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  二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  (三)前項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 (四)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   1.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，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。 2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 |